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富信字第1140000335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1 檔基金變更基金名稱並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訂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為基金更名基準日，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1058 號函辦理。
- 二、因應本公司與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盛投信」)之合併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 三、變更基金名稱後，新舊基金名稱併陳一年，變更前後之基金名稱及變更後基金專戶名稱如下：

變更前基金名稱	變更後基金名稱
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日盛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

變更前基金名稱	變更後基金名稱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後基金專戶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四、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s://www.sitca.org.tw>) 及 本 公 司 網 站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
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富邦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u>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前言	<u>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日盛基金專戶</u> 」。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日盛基金專戶</u> 」。	同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富邦日盛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A類型及N類型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類型併入A類型及N類型各類別受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日盛日盛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A類型及N類型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類型併入A類型及N類型各類別受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之資產。		權單位之資產。	
封底	經理公司：<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u>富邦</u><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u>日盛</u><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u>日盛</u>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u>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u>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	前言	<u>日盛</u>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u>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名稱及地址。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u>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	前言	<u>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上選基金專戶</u> 」。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上選基金專戶</u> 」。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日盛</u>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u>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u>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日盛</u>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u>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小而美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小而美基金專戶」。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基金保管機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u>董事長 李嘉祥</u> (本頁僅限 <u>富邦</u> 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基金保管機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u>董事長 劉佩真</u> (本頁僅限 <u>日盛</u> 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	-------	----	-------	----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日盛</u>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u>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u>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	前言	<u>日盛</u>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u>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精選五虎基金專戶</u> 」。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精選五虎基金專戶</u> 」。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日盛</u>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u>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u>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前言	<u>日盛</u>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u>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高科技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高科技基金專戶」。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u>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u>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	<u>日盛</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418 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富邦</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	前言	<u>日盛</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日盛</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新台商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新台商基金專戶」。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u> 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u>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	前言	<u>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亞洲機會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受託保管 <u>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亞洲機會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及修改基金專戶之保管銀行全稱。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契約專用)		契約專用)	

富邦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日盛</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u>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富邦</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	前言	<u>日盛</u>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日盛</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銀行</u>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首選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銀行</u>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首選基金專戶」。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u> 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u>日盛</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418 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u>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u>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日盛</u>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u>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同上。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富邦</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全球抗暖化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日盛</u> 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全球抗暖化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地址。

富邦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	<u>日盛</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114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418 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	前言	<u>日盛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MIT 主流基金專戶」。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MIT 主流基金專戶」。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u>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日盛</u>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u>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u>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	前言	<u>日盛</u>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u>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u> 中國內需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u> 中國內需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契約專用)		信託契約專用)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u>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原名： <u>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	前言	<u>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	2	1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	同上。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14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14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地址。

富邦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u>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418 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富邦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同上。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富邦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中國戰略 A 股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日盛中國戰略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地址。

富邦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u>日盛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併後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富邦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日盛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同上。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富邦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日盛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全球智能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地址。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	-------	----	-------	----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日盛</u>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u>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u>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前言	<u>日盛</u>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u>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不動產證券化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不動產證券化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地址。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u>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前言			<u>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u>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u>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 <u>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u> 。				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 <u>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u> 。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專戶</u> 』。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專戶</u> 』。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u>日盛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富邦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日盛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同上。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公司。				之公司。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越南機會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越南機會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地址。

富邦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u>日盛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418 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	前言	<u>日盛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契約當事人。				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並得簡稱為 <u>富邦台灣多重資產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並得簡稱為 <u>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u> 。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富邦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台灣多重資產基金專戶</u> 』。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日盛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專戶</u> 』。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台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經理公司：<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u>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經理公司：<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	前言	<u>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全球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同上。 本次修約時同步調整基金名稱，使其更加完整，以確保基金名稱一致性。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當事人。				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u> 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u> 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u> 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u> 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富邦</u> 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u> 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日盛</u> 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u> 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地址：<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u>富邦</u>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地址：<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u>日盛</u>全球關鍵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專用)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u>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日盛</u>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 <u>富邦</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u>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富邦</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u>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	前言	<u>日盛</u>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日盛</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u>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日 <u>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日 <u>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並得簡稱為 <u>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日 <u>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並得簡稱為日 <u>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u> 。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u> 』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日<u>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u> 』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 <u>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專戶</u> 』。				『 <u>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專戶</u> 』。	
封底			經理公司：<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代表人：董事長 <u>黃昭棠</u> 地址：<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u>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代表人：董事長 <u>林麗珍</u> 地址：<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u>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地址及代表人。